

总 纲

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（以下简称“高考”）是合格的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。高等学校根据考生成绩，按照招生章程和计划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。高考应具有较高的信度、效度，必要的区分度和适当的难度。

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》（以下简称《考试大纲》）是高考命题的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，是考试评价、复习备考的依据。《考试大纲》明确了高考的性质和功能，规定了考试内容与形式，对实施高考内容改革、规范高考命题具有重要意义。《考试大纲》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对新生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的要求及《普通高中课程标准》制定。

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明确提出深化高考考试内容改革，依据高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，科学设计命题内容，增强基础性、综合性，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高考考试内容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要求，以立德树人为鲜明导向，以促进素质教育发展为基本遵循，科学构建基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的高考评价体系。高考评价体系由“一核四层四翼”组成，包括考查目的、考查内容和考查要求。“一核”为考查目的，即“立德树人、服务选才、引导教学”，是对素质教育中高考核心功能的概括，回答“为什么考”的问题；“四层”为考查内容，即“必备知识、关键能力、学科素养、核心价值”，是素质教育目标在高考中的提炼，回答高考“考什么”的问题；“四翼”为考查要求，即“基础性、综合性、应用性、创新性”，是素质教育评价维度在高考中的体现，回答高考“怎么考”的问题。《考试大纲》是高考评价体系的具体实现，体现高考考试内容改革的方向和阶段性成果。

《考试大纲》是制定《考试说明》的依据。各分省命题省份在《考试大纲》的基础上，可以结合本地高考方案和教学实际制订适用的《考试说明》。

《考试大纲》的解释权归教育部考试中心。